

#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文件

津汇发〔2010〕134号

---

## 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关于 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 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塘沽中心支局、天津市各外汇指定银行：

为进一步提高天津市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数据的及时性，督促逾期未申报情节严重的机构认真履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义务，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0〕22号）有关规定，结合全市国际收支申报业务实际情况，我分局制定了《天津市分局关于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规定的实施细则》（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我分局国际收支处联系。

联系人：卢志利，朱 莉

联系电话：23209930，23209496

附件：天津市分局关于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不申报  
不解付”规定的实施细则



**主题词：国际收支 金融机构 统计申报 细则 通知**

抄 报：国家外汇管理局。

本行发送：办公室、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处、经常项目管理处、  
资本项目管理处、外汇检查处。

联系人：卢志利

联系电话：022-23209930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2010年11月24日印发

附件：

##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关于机构申报主体涉外收入“不申报，不解付”规定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0〕22号）第四十五条关于对逾期未申报机构主体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的有关要求，加强对逾期未申报情节严重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认真履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义务，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国际收支处具体负责本实施细则的组织实施。

**第三条** 机构申报主体（以下简称机构）逾期未申报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

机构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办理涉外收入申报即为逾期申报。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逾期未申报情节严重行为：

- （一）单笔逾期未申报金额超过等值 50 万美元（含）的；
- （二）逾期未申报时间超过《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操作规程》所规定时间 10 个工作日及以上的；
- （三）同一机构连续三个月内累计发生 6 笔逾期未申报及以上的。

**第四条** 机构逾期未申报情节严重的认定程序。

对逾期未申报情节严重机构的认定采取银行主动报送、外汇局事后核对的方式。

(一) 各外汇指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应认真核对逾期未申报机构和逾期时间,及时通知逾期未申报机构,督促其按规定履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义务。对于执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规定较差或配合不力的机构,应及时做好记录汇总工作,于每月后8个工作日内向我分局报告;

(二) 我分局将从外汇金宏系统和配套核查软件中读取逾期未申报信息,对银行上报的逾期未申报机构及逾期未申报信息予以核实确认;

(三) 对于我分局系统中存在而银行未报送的逾期未申报数据,银行应积极配合我分局做好核对工作,并及时反馈,说明原因。

#### **第五条 “不申报、不解付”规定的实施程序。**

(一) 银行应于每月后8个工作日内向我分局国际收支处报送《国际收支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情节严重机构名单(银行报送)》(见附1),内容包括组织机构代码、机构名称、逾期未申报的申报单号码、逾期时间、逾期未申报金额、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银行催报情况等,并由银行在名单上加盖业务公章;

(二) 我分局核实无误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将《限制解付通知书》(见附2)发送全市银行。银行必须督促逾期未申报机构逐笔补报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并停止办理该机构新

收款项的解付/结汇，直至补报完成后取得外汇局的《解除限制解付通知书》（见附4）；

（三）机构申报主体完成补报后，应向经办银行书面提交《解除限制解付申请书》（见附3），并由经办银行对逾期未申报机构的补报情况进行核实确认；

（四）银行审核无误的，应及时向我分局报送《解除限制解付申请书》；

（五）我分局在收到《解除限制解付申请书》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当日撤销对限制解付机构执行“不申报、不解付”的特殊处理措施，并下发《解除限制解付通知书》。审核中发现问题的，退回经办银行重新办理。

#### **第六条 对逾期未申报情况的处理措施。**

（一）对于我分局下发《限制解付通知书》的逾期未申报机构，在全市银行范围内停止办理该机构新收涉外收入款项的解付/结汇；

（二）外汇局将按季对逾期未申报机构进行测评，挑选问题严重的机构在全市银行范围内进行通报；

（三）对于未按期如实报送逾期未申报机构清单的银行，我分局将对其提出警告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酌情给予扣分；对于弄虚作假、隐瞒报送的，或仍然对限制解付机构新收涉外收入款项进行解付/结汇的，将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处理。

#### **第七条 本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附 1:

## 国际收支涉外收入逾期未申报情节严重机构名单 (银行报送)

上报机构: XX 银行

上报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逾期未申报机构代码	逾期未申报机构名称	逾期未申报的申报单号码	逾期时间	逾期未申报金额	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催报情况

经办:

复核:

联系电话:

传真:

备注: 本表包括当期新增逾期未申报情节严重机构和之前未完成补报的逾期未申报机构。

附 2:

## 限制解付通知书

编号:

天津市各外汇指定银行:

根据我分局对银行上报名单的核实确认结果,现将逾期未申报情节严重机构公示如下(机构名单附后)。

相关业务经办银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逾期未申报机构,要求其以纸质申报方式或网上申报方式完成补报,并停止办理该机构在执行限制解付期间新收涉外收入款项的解付/结汇,直至其取得《解除限制解付通知书》为止。其他银行应将我分局下发的《国际收支逾期未申报情节严重机构名单(分局公布)》中机构及时通知辖属分支机构,并在限制解付期间不得为该机构办理新收涉外收入款项的解付/结汇。

特此通知。

附: 国际收支逾期未申报情节严重机构名单(分局公布)

天津市分局国际收支处

XX年XX月XX日





附 3:

## 解除限制解付申请书

天津市分局国际收支处:

本机构已经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将逾期未申报数据补报完毕，  
请予解除限制解付。

申请机构:

银行签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 4:

## 解除限制解付通知书

编号:

天津市各外汇指定银行:

经我分局确认, 下列逾期未申报机构(名单附后)补报情况属实, 同意撤销限制解付。

特此通知。

附: 天津市分局国际收支解除限制解付机构名单

天津市分局国际收支处

XX 年 XX 月 XX 日

